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寨梅山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皖梅律所第06号

致：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平安、赵鑫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

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天。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国霞女士主持了会议。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33%。

3. 其他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律师意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33%。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见证律师：
(签字): 刘平安

见证律师：
(签字): 赵鑫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